



18122134136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FE-HJ20210806-03W(3)

委托单位: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: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固废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8月31日

CONFAIR

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盖 CMA 章,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;
- 二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三、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;
- 四、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受检当时情况有效,送样委托检测样品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;
- 五、委托方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本公司实施的
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,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
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,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;
- 六、本报告未经授权,不得擅自部分复印;
- 七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的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,逾期视为
认可检测结果。



地址:合肥市高新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
东智慧产业园A8栋

电话: 0551-66335121

传真: 0551-66335121

投诉电话: 18156061763

邮政编码: 230012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废
检测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验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评
委托单位	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寿县堰口镇魏岗村
委托方联系方式	夏工/1865727712
受检单位	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寿县堰口镇魏岗村
采样日期	2021年08月13日
检测时间	2021年08月13日~2021年08月20日

二、检测方法与检出限

表 2-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
固废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4-2019	0.2%

三、主要仪器设备

表 3-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实验室编号
1	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G	YQ190
2	电子天平	JY10002	YQ135

四、固废监测结果

表 4-1 固废监测结果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检测结果	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 GB16889-2008 表 1	单位
2021.08.13	固废房	热灼减率	第一次	3.1	5	%
			第二次	3.3	5	%
			第三次	3.5	5	%

*** 报告结束 ***

报告编制人: 孙有育 审核人: 孙有育 签发人: 孙有育 日期: 2021.08.31